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92 元/股。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